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8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廖本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91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廖本成於民國89年06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